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和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肖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结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2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2022 年公司支付给监事的薪酬总额为 42.77 万元（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目标，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